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出席會議規範條例

95.5.4 九十四年度宿舍自治委員大會決議通過
98.4.22.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99.3.17.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99.6.07.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101.11.05.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102.01.07.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102.11.0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通過
107.01.1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宿舍自治委員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國立成功大學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下稱本辦法)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出席本會之各種會議。

宿舍委員有義務出席本會之各種會議，提出有關宿舍的各種議題進行討論，履行身為宿舍委員的責任。若不克出席，除重大傷病或緊急事件外，最遲應於開會三天前以書面或郵件的方式向宿委會秘書進行請假申請。

請假事由僅限不能抗拒之情事且應附證明。合理之請假事由，由所屬副主委先行認定，若所屬副主委同意請假，則送交主委審核。若兩者意見相左，則偕同其他副主委認定。認定結果須於開會前告知請假者。

請假證明須於開會後七天內提出之，逾期不受理。

每次會議前，秘書需將宿委已有紀錄未到之次數確實公佈在簽到表中。

第三條 依據本辦法第十條第四項，提供提昇住宿品質和營造宿舍文化之興革意見。宿舍委員有義務與責任對委員大會中所提出的各項議題表示意見。

第四條 罰則

一、宿委大會、幹部訓練無故缺席或無故遲到超過三十分鐘者，記 5 點處分；小組會議、小組活動及選舉(含行前會)記 3 點處分。

二、宿委大會若需提早離席，應現場請示主席，經主席同意後方可離席。違者記 2 點。

三、前兩項累犯者每次加記 3 點處分。

四、累積達 10 點時，提交學生宿舍自治委員審議小組審議。經決議取消委員資格者，依據本辦法第九條第四點，取消委員之權利。

五、違規點數以單次任期為限。

第五條 本條例經宿委會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即生效力。修正時亦同。